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雅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田雅雄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田雅雄,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担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3月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报告期	现场出	以通讯方	委托出席	缺席董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
	状态	应参加董	席董事	式出席董	董事会次	事会次	未亲自出席董	东大会
		事会次数	会次数	事会次数	数	数	事会会议	次数
田雅雄	在职	8	8	0	0	0	否	3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就公司董监高薪酬、取消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就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其他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与本人的沟通交流,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投资者保护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 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相关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于大永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于华丽女士、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 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的鉴证,上述议案获得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陈朝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
署页)			

田雅雄:	

年 月 日